



Have we invested
enough on our
children?

香港社會的明天，有賴今天影響孩子的政策

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

雷張慎佳

香港，和許多地方一樣，認為為孩子付出了不少心思、金錢和行動！香港和聯合國192個管轄區一樣，承諾以一切合法途徑、配合政策、法例、教育和服務，落實對兒童各項權利的尊重！不過，在一個重視數據和證據的年代，不能單純以為祇問耕耘、不問收穫。必須正視，付出的是否與得著的相稱？付出的資源和努力，是否幫助兒童和他們的家庭，生活得更優質、更安全、更健康、更快樂？

國際間，從經濟、健康、社會各方面完成了多個大型的研究，顯示暴力的使用相當普遍，對孩子和社會造成沉重的創傷。香港亦一而再進行及公佈有代表性的研究，顯示孩子及家庭的現況。香港大學的住戶調查提醒社會，一宗舉報的個案後，有九十九個身體虐待的個案未被舉報。我們的虐兒個案比十年前增長三倍，而有家庭暴力的個案，更有四倍的增長，其中直接、間接受影響的孩子，為數不少！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從2000年至今，每兩年公佈一次「香港社會發展指數」。研究顯示，社會其他方面，包括科技、教育、國際化、公民力

量等都有增長。不過，在過去5次公佈數據，顯示『家庭團結』指數持續地嚴重倒退！兒童這個社群的發展，亦連續負增長！低收入住戶的兒童人數眾多，四個孩子就有一個過著貧窮的生活；0-4歲兒童的死亡人數令人憂心；0-17歲被虐兒童、目睹暴力的兒童的數目，都令人極為不安。我們的兒童認為他們最關心的，是家庭暴力和疏忽照顧，比他們學習的壓力更受重視。

家庭面對衝擊，離婚個案的持續增加；跨境家庭的數目激增，家人被分隔兩地。不斷被轉換照顧環境的孩子、每天獨自跨境上學的孩子、還有被港人遺棄、在國內無戶籍的香港居民的孩子，他們的明天怎樣塑造？他們的明天又會是怎樣？政府必須成立跨境的機制，針對性地預防與治療。

這些研究雖然反映問題的嚴重程度，使人憂心，但同時顯示暴力是可以預防的。這個訊息確實令人鼓舞。不過問題是應該怎樣預防？預防必須來得更早，滲透在社會的每一個角落，包括各行各業，這有賴官商民的衷誠合作。

這些數據亦顯示以往模式的限制和失敗。以往消極『救火』的被動模式，來得太晚太慢，浪費了我們的努力和資源。我們需要塑造一個新的積極思維，與社會各界，包括孩子，共同探討對未來社會的盼望，落實為孩子全人發展這個理想。

我們需要把議政者引進貧窮的孩子和家庭中，使這些家庭和兒童的苦況，更真實地呈現出來。此外，扶貧委員會的成立，曾為社會無援者帶來一點盼望。可惜委員會已經解散，一連串的建議，只交由現有行政架構落實。政策倡議者和民間團體必須監察，使有關措施和政策行以普及落實，而是只有少數人士得益。


香港其實已經意識到現時福利模式的不足，知道全民參與的重要性，也開展了對0-5歲學前家庭、幼兒的服務。在全港挑選四區，從2005年開展新生嬰兒先導計劃，找出高危的家庭，轉介給綜合家庭服務作跟進。特首施政報告表示，希望在2012年將服務達到全港。我們倡議投入新增的資源，把服務延伸到支援和探訪所有家庭。

在家庭中提供的輔助，一般都會更具體和實在。如果僱用專人太昂貴的話，有心、有經驗的義工，經過培訓和督導，亦可以達到某種支援家庭的效果。防止虐待兒童會從1997年至1999年得到公益金贊助、2000年至今得到香港賽馬會贊助，以義工參與協助推行『生之喜悅家庭探訪計劃』，不少參加者反應良好，認為在這重要階段得到啟發，減少孤單和迷惘，學

習無暴力的管教方式。這類計劃，若小心策劃、適當培訓義工，定可使更多家庭得益。獲益者，日後又可以探訪和支援其他人！海外的新生嬰兒計劃，由專業護士全面推行，希望香港的保護兒童政策和行動，像海外國家一樣透徹和果斷。

現時，有24個國家為捍衛兒童權利，全面立法禁止以體罰及羞辱行為對待孩子。但香港仍然猶豫不決！為尋求保護孩子得到優質的照顧、使兒童不被獨留家中，倡議以香港最引以為傲的法治作為對孩子的保護時，往往不得要領，總推說應多做教育和宣傳，不用以刑罰來阻嚇。教育和宣傳的確重要，但法律本身就是教育。

兒童被性侵犯的舉報個案數目時有增加，雖然大家不斷談論性侵犯的傷害，但如何在保障言論和創意自由的大前題下，積極影響意識形態，為淫褻、和不雅作出切合時宜的界定和指引，進展仍然緩慢；就如何以政策、法例、教育，鼓勵、培養品格優雅的出版商、議政者、老師和父母，使他們的積極生命影響孩子，發展仍然滯後。淫褻不雅審裁署確實需要進行公眾諮詢，讓社會各界在有關事宜上有更多參與，出謀獻策。



Have we invested
enough on our
children?



Make our society suitable for children.

最近，在處理性侵犯個案上，就是否應該成立性罪犯名冊上，仍是裹足不前。連法改會都祇作出行政修定的建議，把選擇是否查核、是否同意查核的主權交給僱員和僱主。性罪犯名冊的定立，當然不能完全消除侵犯行為。性侵犯的預防必須來得更早，配合有經驗、肯委身的同事，做得更深入。不過一套監察的機制，對孩子及社會的保障會較多。何況我們倡議的，是一個已充份顧及犯事人人身安全及私隱的機制。

對孩子全人發展和保護上，我們必須加把勁，深入訂定前瞻的政策，配合法例、教育、資源。現時，有30個國家已成立法定代表兒童的架構，例如兒童事務委員會、兒童專員，委任代表兒童的人士。這些國家對社會未來發展的認真態度、對維護兒童最大利益、使兒童獲得最優質對待的決心，值得香港執政和當權者深思！